

经济法简明教程

张忠军 主编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简明教程 / 张忠军主编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
2001 . 4
ISBN 7-80114-609-3

. 经... . 张... . 经济法—中国—教材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17835号

经济法简明教程

张忠军 主编

出版 : 九州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邮编 : 100081 电话 : 68450960 68450951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 沈阳铁路局锦州印刷厂

开本 : 850 × 1168毫米 1/32

字数 : 311千字

印张 : 12

版次 : 2001年4月第1版 2002年5月第2次印刷

书号 : ISBN 7-80114-609-3/F · 18

定价 : 15.60元

说 明

经济法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部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使学员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我们组织编写了《经济法简明教程》这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方面的优秀学术成果，力求准确地、重点突出地阐明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本书共十五章，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和第二章，为经济法总论部分，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第二部分，即第三章至第五章，为经济组织法部分，主要阐述现行的企业法、公司法；第三部分，即第六章至第九章，为市场规制法部分，主要阐述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第四部分，即第十章至第十五章，为宏观经济管理法部分，主要阐述财政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由中央党校政法部张忠军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张忠军（第一、二、五、十~十三章）、欧阳松（第三、四章）、宋彪（第六~八章）、申云田（第九章）、宋艳（第十四章）、罗志先（第十五章）。

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8
第三章	企业法（上）	4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四章	企业法（下）	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87
第五章	公司法	9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5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9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7
第六章	竞争法	13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6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44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5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和社会保护.....	15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60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6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6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74
第九章	价格法	18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81
第二节	价格管理与调控.....	183
第三节	价格行为的规则.....	187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90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93

第二节	预算法.....	198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08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222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41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58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66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7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1
第二节	银行法.....	273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288
第四节	证券法.....	293
第五节	保险法.....	312
第十四章	WTO与对外贸易法.....	324
第一节	WTO基本规则.....	324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39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国际服务贸易 管理制度.....	34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48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制度.....	352
第六节	保障对外贸易秩序的制度.....	354

第十五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会计法	360
第二节	审计法	367
第三节	统计法	37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厘定的14门二级学科之一，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分支。经济法的问世是法在20世纪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其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研究经济法的产生、概念、本质、基本原则、地位和作用等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对全面理解经济法的精髓和实质，把握经济法的要义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据现有资料，“经济法”一词的出现，可追溯至177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其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于1843年在其撰写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过，他们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只是他们头脑中设计的未来社会的轮廓的一部分，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上的意义。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明确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是德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而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则是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产生于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法律观念变革的基

基础上。

由于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的经济使社会矛盾激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发展阶段。自由放任经济及极端的私法自治导致权利滥用、贫富悬殊、社会不公、经济危机等现象，靠市场的力量是无法摆脱这种困境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对市场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采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等新的做法，加强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以国家“有形之手”运用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手段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财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国家通过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的依法行使，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协调，以维护竞争秩序，克服经济个体的逐利行为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社会经济生活的变迁，促成了法律观念的变革和进步。传统的法律所倡导的个体权利本位显得不合时宜，而法的社会本位思想逐渐形成并占据了主导地位，为社会所尊崇。法的社会本位强调法应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对国家和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平衡，为实现社会共同生活的增进，法应对个体权利的行使实施限制。许多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以保护经济上的弱者、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的安定和繁荣为宗旨的一系列法律，如德国于1896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予以调整；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的《谢尔曼法》，该法确认，对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不惜采取行政干预来纠正自由放任的弊端；美国于1906年颁行的《肉类检查法》和《联邦食品和药物法》，这是在清洁食品运动推动下

制定的第一批保护消费者的经济管理法。这些法律与传统法律迥然有异，在社会本位的旗帜下共同构成了相对独立的一个新兴的法域，遂有法学家将其诠释为“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作为确认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在其问世后，由于政治经济原因，在西方国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战时经济法。在经济法产生之初，经济法与战备、战争等特殊政治、经济需要密切相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日本大力推行经济管制，颁布了许多经济统制法令。如德国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日本则颁布了《有关战时工业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4年）、《对敌交易禁止令》（1917年）、《战时船舶管理令》（1917年）、《军需工业动员法》（1918年）等。这些法律尽管形式上反映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色彩，但实质上与客观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是格格不入的，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化需要，对经济关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第二阶段为危机对策经济法。这是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典型事例是美国为克服爆发于1929年的经济大危机，根据凯恩斯经济思想，制定了一系列推行新政的经济法，如《国家产业复兴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银行法》（1933年）、《证券法》（1933年）、《证券交易法》（1934年）等，以强化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和协调。应付危机而颁行的经济法律带有浓厚的被动、应急色彩和相当的盲目性，还没有充分体现政府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特征。

第三阶段为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二次世界大战后，历经曲折的经济法终于走向成熟。其主要标志就是西方国家

在自觉运用经济法来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并形成了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宗旨。除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得到进一步发展外，一系列赋予政府管理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也不断出台。如德国1965年的《地区调整法》和1967年的《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规定在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通过国家和地方的指导性计划、相关会议和部委职能的行使等，促使经济平衡、稳定地运行发展。在法国，从1946年起连续制定和实施了多个国家经济计划，并从总体上采取一系列特定措施来落实计划，大大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

三、中国经济法的兴起与发展

经济法在中国的兴起是改革开放对经济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需要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随着健全经济法制建设的呼声不断加强，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的经济法应运而生。由于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整体、全面、系统、综合和直接性，决定了它在改革开放中的独树一帜的地位和作用。

在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引出了“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命题，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维护，需要完备的法制来保障。市场经济对法制的要求是由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决定的，没有完备

的法制，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可以预见，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发展以及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之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要求法律调整。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部门有很多，许多法律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中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根据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的直接程度，可将法分为不调整具体经济关系、间接调整经济关系和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三种类型。

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刑法。宪法从最高层面对国家经济体制、基本经济制度及其主要方面作了基本规定，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政法在合理设置经济管理机关及其权限和责任、加强监督等方面进行调整；刑法则主要在惩治、打击经济犯罪等方面发挥作用。

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主要有：民法对公民、法人、合伙等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所有、财产流转等关系进行调整；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在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协调方面进行调整；劳动法主要调整劳动者或雇员与企业或雇主之间因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社会保障法在确立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方面，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等。

经济法也是对经济关系进行直接调整之法，但经济法并不也

不可能调整所有经济关系，它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之法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政府和管理、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和体现国家意志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一）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关系是政府在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管理过程中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又称为宏观经济管理，是指政府从经济发展的全局和整体出发，按预定目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和手段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的调节、控制、组织和协调活动。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经济总量即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保证物价稳定和充分就业，优化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和区域结构，实现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政府主要运用以下经济政策及经济手段：一是财政税收政策，即通过预算、税收、国家信用、财政投资和财政补贴等财政收入支出活动，调整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二是金融政策，中央银行通过对利率、准备金率的调整以及公开市场业务，来调节经济运行中的货币供应量，影响宏观经济活动；三是产业政策，指政府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扶植或限制某个产业部门的发展，以实现国民经济的结构优化；四是计划，根据国民经济的总体运行状态以及资源、国际环境等，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以及需要实施的各种经济政策措施，并对这些措施起作用的方向、力度进行协调；五是收入分配政策，指政府通过制定收入分配政策，调整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并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保证社会稳定；六是对外贸易政策。

政府在运用上述政策和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管理所形成的财

政税收管理、金融管理、产业政策管理、计划、对外贸易管理关系，就构成了宏观调控关系的主要内容。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应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前提，使市场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只有在市场解决不了或不能很好解决的领域，才发挥政府的作用。而且，政府的宏观管理也应以市场为基础，通过运用市场机制来进行，不能损害或抑制竞争性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不能以宏观管理的名义随意干涉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侵犯市场主体的利益。为此，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必须严格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这就需要宏观调控法予以规范，在赋予政府宏观调控职权的同时，规定政府宏观调控的范围、原则、目标、手段等内容，将政府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

（二）市场规制关系

所谓规制，其最初的涵义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的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然而，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政府的经济职能并不仅是单纯地限制经济主体的活动，而总是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如保护、扶植企业的发展，帮助产业合理化和实现产业升级等。因此，规制更准确的涵义应是指政府依照一定的规则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参与或限制的行为。在广义上，规制又可视为是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它包括消极的干预（限制权利）和积极的干预（参与、保护），以及强制性干预和非强制性干预。

政府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对特定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行为实施规制而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市场规制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主要有：

1.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这是指政府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与组织有关的行为进行管理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企业是其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为防止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非理性行为，保证市场的有

序化和有限资源得到高效率配置，维护社会交易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政府有必要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与组织有关的行为实施必要的、适度的干预。市场主体的组织主要包括市场主体企业形态设定、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主体章程和治理结构等内容；与组织有关的行为是指与特定市场主体的组织特点相联系的活动，如公司的证券发行、利润分配、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

2. 因处理不完全竞争而形成的规制关系。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素，没有竞争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但竞争并不具有自我持续的特性。一方面，竞争会导致垄断，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者难免要利用其实力，有形无形地迫使交易对手接受其交易条件，或单方面实施某种市场行为而损害广大中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最终导致某一生产经营领域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控制的垄断状态。这就是说，市场竞争本身有走向垄断的趋势，特别是在规模经济意义显著的行业，市场有产生垄断的倾向，垄断又反过来抑制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妨碍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天然地具有损害竞争的倾向，如虚假或欺诈性的广告、假冒商标和标志、窃取商业秘密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竞争中这些不公平、不公正行为，市场本身是无力消除的，需要政府通过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市场竞争状态加以规制，以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一般情况下，市场竞争关系主要由民法予以调整，作为经济法调整的竞争关系，是在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即在竞争执法机关采取相关措施或当事人依竞争法发生争议，或者某种民事行为或状态为法律的强制性规范明文加以规制的情况下，才产生经济法所调整的竞争关系，可称之为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直接目的是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

3. 因处理自然垄断而形成的规制关系。所谓自然垄断，是指由于存在着资源稀缺性和规模经济效益，使提供单一物品和服

务的企业或联合起来提供多数物品和服务的企业形成一家公司（垄断）或极少数企业（寡头垄断）的概率很高。这种由于技术理由或特别的经济理由而成立的垄断或寡头垄断称为“自然垄断”或“自然寡头垄断”。如电、煤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部门以及邮政、电信等行业具有很强的由其技术决定的规模经济效益，同时这些部门的固定资本又具有很强的长期使用性和沉淀性，因而极易构成自然垄断。赋予这些部门或行业内的特定企业以垄断供给权有政策上的合理性，但为了防止资源配置效率的低下和价格歧视，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不良现象，政府就必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这些自然垄断性企业的市场准入、退出、价格、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投资、财务会计等行为实行规制，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同时，确保服务供给的公平性。如日本的电气、城市煤气、热力供应和自来水，实行进入规制（批准制）和价格规制（除自来水外都是认可制）。在电信、电视和无线电广播、运输、金融、建筑业、一部分制造业和流通业中也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规制或价格规制。

4. 因处理信息偏在而形成的规制关系。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下，所有的信息都可以凝聚在价格中。但实际上，信息不完全与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是大量存在的。信息不完全既有可能是信息供应不充分，也有可能是有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掩盖事实信息甚至提供虚假的信息造成的。信息不对称是指交易双方有信息优劣的差异，如证券市场上内幕人员对公司状况的了解较外部人总有优势，证券商相对于一般投资大众更能掌握市场动态信息；消费者与生产者、经营者相比，不具备关于企业提供物品或服务的价格、质量、特性、效能等方面的充分知识。对于信息偏在问题，如果仅依靠单个市场主体之间通过一对一的长期谈判，签订能够充分考虑到各种意外事件、条款详细的合同，明确彼此的权利义务，或者每一个处于信息劣势的市场主体，也可能通过自身努力或聘请有关私人研究组织、中介机构等获取交易中的信息，

但这种签订合同和搜寻信息的交易成本将是昂贵的。仅仅依靠以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为核心的民法是难以解决这类问题的。

为纠正信息偏在的问题，政府就有必要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计量法、标准化法、证券法、银行法、保险法等，规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标准、强化对广告的制约、对商品说明的制约、强化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禁止内幕交易的制约，以及加强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等方面的规制。

经济法对市场规制关系的调整是为了解决市场主体的个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间的矛盾，建立公平竞争的规则，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防止市场失灵的发生。这种社会公共性特征与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如出一辙，因此，两者可以共同归结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由于政府的市场规制行为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因此，为维护市场主体的独立地位和自主权，就必须将政府的规制行为严格限定在一定范围和领域，不能因规制行为的发生而影响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最终损害市场交易的效率。为此，经济法在授予政府必要的市场规制权力时，也必须防止政府滥用权力。将政府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依法限制政府规制权的行使，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三）直接体现为国家意志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政府在实施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规制行为时，为了避免对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造成负面影响，并不总是以管理者的形象出现，有时也采取非常市场化的措施和手段，直接从事和参与大量具体的经济活动，藉此协调市场体制中各方主体的利益，实现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政府因从事这些经济行为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往往直接受价值规律的制约，具有当事人相互承诺、交易对价、由市场规律决定成交和价格等平等关系的属性，但这类关系体现的不是市场个体利益，反映的不是市场个体意志，完全不同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直接体现